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